



##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2/162 号决议提交，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切实和预防措施。白俄罗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依照该决议请各国收集材料的要求做出答复，本报告概述了答复的内容。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按照大会第 62/16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7 号决议做出的答复，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关于同样问题的报告 (A/HRC/9/2)。

\* A/63/1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2/162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
2. 2008 年 4 月 24 日，按照这个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资料，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决议并征求它们的意见。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人权高专办从白俄罗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收到了答复。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按照大会第 62/16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7 号决议提交的答复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A/HRC/9/2)。

##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8 年 7 月 7 日]

1. 白俄罗斯政府表示，采取单方面政治和经济胁迫性措施的情况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在增多，并且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针对白俄罗斯采取此类措施违背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2.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我国政府所关切的是签证受限制以及资产和财产被冻结。白俄罗斯政府称，2006 年美国对白俄罗斯若干高级官员发出禁止入境令。他们的资产和财产及与其相关的个人和组织机构的资产和财产被冻结。2007 年，又将签证限制扩大到白俄罗斯国家企业主管与其副手以及白俄罗斯国防和执法机构代表。2007 年 11 月，美国控制的白俄罗斯公司 Belneftekhim 的银行账户及其在中国、德国、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代表处的银行账户被冻结。Belneftekhim 美国分公司的账户也被冻结。2008 年，将现有的金融和经济制裁扩展到属于 Belneftekhim 机构内的所有企业以及三家白俄罗斯企业：白俄罗斯汽油交易所、Lakokraska 和 Polotsk-Steklovolokno。白俄罗斯代表团就此问题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分发了一封信 (A/62/743)。
3. 我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上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了若干国际规范、多边条约和双边协定。我国政府又着重指出，此类措施违背大会第 62/162 号和第 62/183 号决议。我国政府还提出，美国禁止白俄罗斯国防和执法机构代表入境令对有效开展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合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4. 关于欧洲联盟，我国政府特别指出两项措施：签证限制和冻结资产以及暂停普惠制。2006 年，对白俄罗斯若干官员发出了禁止入境令。他们在欧洲联盟的资

产和经济来源及与其相关的个人和组织机构的资产和经济来源被冻结。这些限制一直延长到 2009 年 4 月。2006 年欧洲联盟理事会按照欧洲联盟委员会就据称白俄罗斯违反结社自由而提出的建议暂停普惠制。白俄罗斯政府称，尽管白俄罗斯和国际劳工组织就此事进行了有效的高级别对话并且白俄罗斯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专家进行了公开合作，但是仍然采取了这个措施。

5. 白俄罗斯政府表示，欧洲联盟采取的上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与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意图在欧洲形成新的分界线。白俄罗斯政府表示，暂停普惠制背后的经济推理，不能成为让白俄罗斯企业及其欧洲合作伙伴遭受损失的理由。

6.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白俄罗斯政府谴责任何类型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再次表示白俄罗斯从未主动挑起与其他任何国家，包括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国家的政治对抗，其与他国关系的基础是相互尊重和照顾彼此的利益。

7. 白俄罗斯政府呼吁人权理事会立即对国家的任何不法行为作出反应。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原件：阿拉伯文]

[2008 年 7 月 9 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认它遵守所有其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契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谴责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阻挠人们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2. 叙利亚政府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继续通过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该法案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其目的是为了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以迫使其改变主权决定。叙利亚政府称，这些措施已经影响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包括发展权，并影响到该国的贸易和投资。

---

\* 2008 年 7 月 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人权理事会第 6/7 号决议做出答复。但是由于迟交，无法将其内容收入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本报告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对人权理事会决议的答复中称，按照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HRC/6/2)，设立了一个叙利亚-黎巴嫩联合委员会，处理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失踪人口问题，以期通过双边协调与合作制订恰当的解决办法。叙利亚政府所关切的问题还包括：黎巴嫩的某些政党图谋利用在黎巴嫩内战中失踪的黎巴嫩人问题，扭曲事实，以此发动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传运动，以阻止两国和解和恢复友好关系。